

額收容之情形外（僅超額收容 11 人，超收率為 2.84%），其他少年矯正機關均無超額收容。

二、少年矯正機關人力配置情形

（一）戒護人力

我國各少年矯正機關中，除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外，其餘少年矯正機關之戒護人力比皆優於 1：10（誠正中學之戒護人力比為 1：8.18），亦優於其他各成年矯正機關之平均戒護人力比 1：11.19。

（二）教化人力

我國各少年矯正機關中，除臺北少年觀護所之教化人力配置略低外，其餘少年矯正機關之教化人力比皆高於 1：20（誠正中學之教化人力比為 1：4.96），且我國各少年矯正機關之教化人力比均遠高於其他各成年矯正機關之平均教化人力比 1：154.64。

少年矯正機關之各類教化人力（調查員、輔導員、導師、訓導員、教導員等），除負責收容少年之諮商輔導、心理測驗及個案調查等輔導相關事項，並進行教學、文康等教化活動推展，並負有班級經營、生活管教、常規維持、紀律獎懲及家庭聯繫等責任，兼具教化及戒護管理之功能。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另配有教師或輔導教師等教育人員，專職進行課堂教學活動與諮商輔導工作，營造出更具教育氣氛的處遇環境。以誠正中學為例，現有戒護人力 34 人，另有教導員 17 人、教師（或輔導教師）39 人，戒護及教化人力共計 90 人（學校學生人數 278 名），相互支援、配合各項戒護、教化工作，其人力配置實遠較其他各成年矯正機關充裕。

參、結語

綜上所述，雖然我國矯正機關長期以來面臨「超額收容」與「戒護及教化人力比嚴重失衡」之困境，然而各少年矯正機關（桃園少年輔育院外）均未有超額收容情形，且戒護及教化人力均優於一般矯正機關。另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與「少年最佳利益」之理念，各少年矯正機關係採學校方式管理，以教化、教育及輔導替代懲罰，著重學生之品德教育。現階段除連結並引入外部特教資源、強化基層管教人員輔導專業知能外，未來更期望透過戒護、教化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等各項人力之逐步增補、挹注，提升少年矯正機關之整體戒護實力與教化處遇品質。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私立中小學營養午（晚）餐質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2）

黃委員就公私立中小學營養午（晚）餐質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學童飲食健康，教育部於 101 年度頒布「學校午餐改善計畫」，政策面採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制度面包括改進學校午餐採購作業評選制度、修訂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與營養基準及增修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管理面則包含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加強督導與監測學校午餐供餐品質、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等方式。該部並於同年 11 月修正「直轄

- 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依序完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之組成、編訂工作手冊及訂定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並自 103 年起持續推動食材登錄系統，全面要求學校及供應廠商上網登錄食材資訊，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把關。
- 二、另為確實督導學校供餐食材及食品衛生安全品質，教育部自 98 學年度起，每學年皆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工作，並由衛福部食藥署配合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及校園輔導訪視計畫」，由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抽查檢驗各地方國民中小學自設廚房、他校供應、外訂盒餐、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104 學年度上學期聯合稽查 16 間學校及 28 間廠商，計 2 間學校與 7 間廠商因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由該署立即開立限期改善書，改善情形皆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複查並改正完竣。又衛福部食藥署自本（105）年規劃機關學校福利社及午餐團膳業稽查專案，針對全國各級公務機關及高中（職）、國中、國小福利（合作）社供應之散裝即食食品與學校團膳及食材，進行抽驗及現場衛生環境稽查，以保障各級機關學校福利（合作）社供應之各類即食食品及校園營養午（晚）餐之衛生安全與品質，維護學童健康。
- 三、另前行政院消保會曾於 100 年辦理 2 次學校營養午餐食材檢驗，為加強維護學童健康，行政院消保處於 104 年要求教育部及衛福部定期抽驗監測營養午餐及市售早餐食材，對不合格相關業者依法處理，以保障學童食的安全。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全面檢測山坡地住宅及周邊工業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7）

黃委員就全面檢測山坡地住宅及周邊工業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安全維護工作，內政部已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明定山坡地住宅社區及個別住宅（非社區型）處理方式，並責成各地方政府每年應檢視及更新列管之山坡地住宅資料，其中對於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部分，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檢查工作，對於 A 級社區，應立即通知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委託專業技師或團體提具改善措施，並依法限期改善；有危險之虞者，該社區無力自行改善或無作為時，得依法勒令停止使用或依法代為履行。至個別住宅（非社區型）之防（減）災及避災措施部分，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服務專線並成立服務團隊，民眾有安全疑慮時，得由服務團隊成員進行現場勘查，採取必要措施。另內政部營建署每年亦邀集各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檢討辦理情形，並請專家學者訪視各地方政府列管之重點山坡地住宅社區，提供改善參考。
- 二、我國山坡地之開發利用及管制法令，因應時代變遷，皆朝從嚴管制之方向修正。依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山坡地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其開發條件之限制相對嚴格，除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外，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基地內平均坡度在 40%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 80%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平均坡度在 30%以上未逾 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